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经审阅公司编制的《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编制的《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字：

姚根元

杨锦宁

司岩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